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 现代学徒制制度汇编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学徒管理办法.....	- 1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教师管理办法....	- 5 -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制度（试行）	- 14 -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分制与弹性学制管理办法	- 22 -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学徒管理办法.....	- 27 -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学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徒（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徒（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2号）》和《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徒（学生）管理应当遵循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坚持管理与教育并重、管理与服务并重、管理与发展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学徒（学生）班级管理

第三条 学徒（学生）班级的确定应由校企共同组织选拔，招生招工一体录取后，确定试点人数，组建“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第四条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一经确定，原则上应保持三年不变，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须经“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商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在校期间实施班级管理为主、小组管理为辅；在企

业期间实施小组管理为主、班级管理为辅的合作管理模式。

第三章 岗位实训管理

第六条 岗位实训期间，企业根据《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工学交替教学安排表》，安排学徒（学生）实训岗位，科学合理分配实训任务。

第七条 岗位实训期间，企业为学徒（学生）发放学徒津贴等报酬，为学徒（学生）购买责任保险等。

第八条 学徒（学生）接受校企双重指导，认真完成实习课堂日志；校企双方要加强对学徒的工作过程控制和考核，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

第九条 岗位技术技能课程实训结束后，学徒（学生）要提交校企双导师考核鉴定表、课堂教学日志、教学质量满意度调查表等。

第十条 学徒（学生）岗位实践期间不得委托其他同学代请假；不得借故和虚构理由请假；不得未请假（含未经批准）离开企业实践场所；不得无故或借故超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或续假手续超假者一律按旷课（实习）论处。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校企组织对学徒（学生）上岗前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重视学徒（学生）的安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定期对学徒（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第十三条 按照消防安全规定用电、用火、用易燃品。否则，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赔偿一切损失，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徒在企业实践期间不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参与赌博。不得到江河、湖泊游泳，不得登高弄险等，上下班要切实注意交通安全，不能晚归或夜不归宿。

第十五条 不遵守车间规章制度，造成安全事故，并涉及他人或仪器的，将由学徒承担一切后果，按有关违纪处理条例处理。

第五章 违纪管理

第十六条 岗位实训期间，学徒（学生）无特殊原因，按时到企业报到，未按时报到者，依据《学徒违纪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学徒（学生）在岗位实训不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不注意个人修养，有诽谤、诋毁学校和企业的言论，给学校和企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对违纪违规学徒（学生），根据教育部、省、学

院有关规定执行，并由校企共同加强帮助和教育。

第十九条 成立由学校和企业领导、双导师、家长和学徒（学生）代表组成的申诉委员会，受理学徒（学生）对处理的申诉，并及时、公正地做出相关处理决定，维护学徒（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晋级管理

第二十条 凡是经过企业考核，达到出师标准，获得了毕业证书的学徒（学生），企业必须录用，学徒转为员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学生）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学生管理方面的事项，仍按《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办理。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现代学徒制“双导师”教师管理办法

现代学徒制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有效途径。采用“双导师”制度，即学徒完成学业需由学校的专任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承担教学任务，实施岗位培养和学校培养相结合。为了保证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正常运行和预期的教育教学质量目标，优化调整专业师资队伍结构，规范企业指导教师聘任及学校指导教师的遴选，构建“双导师”教学团队，根据现代学徒制的教学特点及教学的实际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现代学徒制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有效途径。采用“双导师”制度，即学徒完成学业需由学校的专任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承担教学任务，实施岗位培养和学校培养相结合。为了保证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正常运行和预期的教育教学质量目标，优化调整专业师资队伍结构，规范企业指导教师聘任及学校指导教师的遴选，构建“双导师”教学团队，根据现代学徒制的教学特点及教学的实际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指导，根据现代学徒制的教学特点，以保证现代学徒制教学正常运行为目的，以培养学徒的岗位职业能力为核心，以探索现代学徒制的运行机制为目标，充分调动校内专任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参

与现代学徒制的积极性,全面推动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二、“双导师”的聘任

(一)学校指导教师聘任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方针政策。
2. 原则上具有现代学徒制所涉及的企业岗位工作经历,至少要通过教师企业顶岗实践到企业现场调研熟悉所任课程涉及的岗位工作对知识、技能和基本素质的需求。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业务基础扎实,具有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能服从学校的教学管理,遵守企业和学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
5. 具有能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二)企业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方针政策。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能服从学校的教学管理,遵守企业和学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
3. 具有三年及以上企业岗位工作经历、大专以上学历,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获得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中层及以上技术职务。对企业推荐的具有五年以上

岗位工作经验的优秀员工,对上述学历、职称和职务的限制可考虑适当放宽。

4. 具有能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三)聘任程序

1. 湘绣艺术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统筹制定“双导师”聘任计划。

2. 湘绣艺术学院与合作企业协商确定“双导师”人选, 组织填写“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审批表”(一式两份), 并根据“双导师”的聘任条件对其进行严格资格审核。

3. 湘绣艺术学院对拟聘用的“双导师”, 经湘绣艺术学院负责人和企业相关负责人同意后, 将“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审批表”报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审批、备案。

4. 对经审批通过的“双导师”, 由湘绣艺术学院负责人与企业指导教师签订聘任协议, 并收集企业指导教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各种技能资格证书或优秀员工凭证等复印件, 建档备查。

三、“双导师”的工作职责

(一)学校指导教师

1. 加强与企业指导教师的交流与合作, 负责课程教学的设计与实施, 完成基本素质课程、专业基础课程、部分岗位技术技能课程和职业素质拓展课程的教学、考试、考核和成绩评定等工作。

2. 与企业指导教师合作开发课程,以岗位职业能力分析结果为依据,参考相关职业资格标准,改革教学内容,建立岗位职业能力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合作编写适合现代学徒制教学的讲义或教材。

3. 严格执行学校和合作企业的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指导或协助企业指导教师完成教学工作任务,负责收集整理教学过程规范文件,确保课程教学任务的完成。

4. 积极主动到企业一线进行岗位实践,与企业指导教师进行教学研讨、教学经验交流,熟悉企业工作流程及岗位工作任务。

5. 协助学校和企业对现代学徒制学徒进行职业素质教育,参与现代学徒制班级的有关活动。

6. 及时听取收集学徒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双向交流,及时与企业沟通解决问题;不断调整完善教学方式方法,重要问题及时向湘绣艺术学院和学校反映。

3. 严格执行学校和合作企业的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指导或协助企业指导教师完成教学工作任务,负责收集整理教学过程规范文件,确保课程教学任务的完成。

4. 积极主动到企业一线进行岗位实践,与企业指导教师进行教学研讨、教学经验交流,熟悉企业工作流程及岗位工作任务。

5. 协助学校和企业对现代学徒制学徒进行职业素质教育,参与现代学徒制班级的有关活动。

6. 及时听取收集学徒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双向交流,及时与企业沟通解决问题;不断调整完善教学方式方法,重要问题及时向湘绣艺术学院和学校反映。

7. 积极参加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项目,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8. 协助企业指导教师完成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

(二)企业指导教师

1. 担任岗位技术技能课程的课程负责人,严格按校企双方制订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学,按要求完成对学徒岗位技术技能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并提交相关教学文件。

2. 与学校指导教师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专业的教学研讨、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体系构建、课程开发、教材建设等工作。

3. 负责学徒毕业设计的指导工作,对毕业设计中涉及的生产技术、故障分析排除技术、技术难点突破进行具体指导。

4. 负责对学徒的职业道德、职业态度和企业文化等职业素质的养成教育。

5. 负责提供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相关信息。

四、“双导师”工作待遇

(一)学校指导教师

学校指导教师到企业指导的差旅费和课时费参照《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差

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学校审核通过后实施，其中差旅费从现代学徒制课题经费中支出。

(二)企业指导教师

带徒津贴按周核算,由湘绣艺术学院与企业共同商定制定课酬标准。

五、“双导师”的培育

(一)培育原则

“双导师”培育坚持校企“互聘共培”的原则。“互聘”是指学校聘用企业技术骨干作为现代学徒制企业指导教师,企业聘用学校骨干教师作为技术顾问;“共培”是指学校对聘用的企业技术骨干进行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企业对学校骨干教师的岗位技能进行培养,形成一支能适应现代学徒制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和教学考核评价的“双导师”团队。“双导师”团队在课程教学过程中相互合作、相互学习、持续提升。

(二)培养目标与内容

1. 培养的主要目标

近期目标:适应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和教学改革与创新的基本需求;具备为合作企业员工的岗位培训和技术升级攻关服务的基本能力,改善实施现代学徒制专业的双师结构。

中期目标:提升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形成一支相对稳定、能为校企双方服务的高素质“双导师”团队。

长期目标:把“双导师”团队培养的成功经验推广应用到全校,进一步优化我校“双师型”教师结构问题。

2. 培养的主要内容

(1)内涵建设方法的培训,重点内容是如何通过校企的多方协同合作,实现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企业员工在岗培训和联合技术攻关的改革与创新,以达到校企等多方的协同创新发展;深化完善从专业职业岗位能力分析入手,开发基于工作任务的课程、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体系培训,推动整个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2)职业教育理念的更新培训,主要包括国内外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动向和成功案例,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最新精神和解读,人才培养改革的理念、总体思路和具体实现的路径。培养的核心重点内容是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理念。

(3)学校指导教师企业岗位能力提升培育,重点是熟悉与专业相关行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合作的企业生产情况、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中遇到的主要问题等。

(4)企业指导教师重点是执教能力的培训,主要是现代学徒制教学个人、教学文件的撰写培训,课程的开发、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课堂教学常规培训。

(5)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实行双向挂职锻炼,共同开展技术研发。

六、“双导师”的考核与奖惩

(一)考核

现代学徒制教学实行学校与企业共同评价制度。学校和企业按照现代学徒制教学的基本要求分别实施考核，考核要纳入学校的常规考核之中，考核的结果记入“双导师”的业务档案。考核细则参考学校现有的考核细则标准执行。

(二)奖励

1. 专业教学实施方案、专业教学标准制定、专业课程资源开发等纳入现代学徒制教研教改课题，下拨专项经费，并按教研教改项目的相关办法实施管理。

2. 学校指导教师到企业一线进行专业实践与锻炼，相关待遇参照《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并享有优先选派参加国内外进修、培训等权利。

3. 企业指导教师申报校内外教研教改、科研课题，享受校内教师申报课题的同等待遇；企业并为其教研教改、科研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4. 企业指导教师享受校内指导教师进修、交流学习、培训等同样的机会和待遇，企业为其外出学习交流和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同等的机会和待遇，企业为其外出学习交流和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5. 企业指导教师具有校内评优、评先的资格，并享受学校教师同等的奖励，企业对获奖励的企业指导教师给予企业岗位晋升的优先权。

（三）处罚

1. 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教学职责，视情节的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罚，并记入教学业务档案，作为学校企业评优评先资格审定的依据。

2. 未提供相关教学资料(授课教案或 PPT、教学日志、考核资料、成绩等)，每缺一项扣除该门课程课酬的 5%或带徒津贴的 5%，且不能享受“双导师”的所有奖励。

3. 学校和企业组织学徒完成的教学评价结果不合格，取消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资格。学校导师扣发当年奖励性绩效，企业导师按照企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现代学徒制 教学管理制度（试行）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是我校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大改革，也是校企融合双主体育人的具体实现形式，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目标，以适应社会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升级对生产一线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

为进一步规范现代学徒制学管理，确保教学质量，依据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内涵要求，结合探索实践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是实施现代学徒制教学及管理的主要依据，校企应根据技术技能型人才的成长规律和企业工作岗位的实际需求，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共同完成编制。

（一）编制基本原则

1. 由学校与企业按“双主体育人”原则共同完成。
2. 体现岗位学习、岗位育人和岗位成才的理念。
3. 以人才培养定位为依据，以能力培养为重点，以岗位需求为目的，突出岗位职业能力，提升综合素养。
4. 对“师带徒”教学的内容(或技术技能模块)、方式、考核评价等需要有明确的规定。

（二）编制基本要求

1. 学制

获得毕业证书的标准学习年限为3年。根据专业特点和企业需求，学校研究在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班试行学分制与弹性学制。

2. 方案内容及培养目标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职业岗位分析、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核心课程描述、实施条件、出师条件等。人才培养目标应当高于同专业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培养目标。

（三）课程设置原则

1. 强化“思政课”与校企文化有机结合，优化职业素质基础课程模块，融入工匠精神培养，提升学生职业素养。

2. 根据企业岗位用人需求，完善专业基础课程模块，为学生的岗位迁移奠定基础。

3. 满足合作企业的岗位用人要求和学生不同岗位的需求，设置多个可供学生自选的岗位技术技能课程模块，力求实现学以致用。

4. 设置职业素质拓展选修课程，满足其将来个性化发展的需求。

（四）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与调整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负责组织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并报校企双方审核通过后实施。对人才培养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

二、课程教学管理

现代学徒制培养以岗位学习和“师带徒”模式学习为主，项目导向工学模块课程学习主要在企业内完成，企业提供专业技能训练的就业岗位与教学场地。

（一）课程的基本类型

课程大致可以分为三大模块：

1. 职业素质工学模块

该模块由必修的基本素质类课程（包括“两课”、英语、学语文、应用写作、计算机应用基础、体育、心理健康教育、入学教育与国防教育、形势与政策等规定课程）和选修的职业素质拓展模块（中国传统文化选讲、现代商务礼仪、创意绣品拓展、湘绣材料、手工立体绣、客户服务与管理、企业销售预测、市场营销学等）两大类课程组成。其中“两课”课程必须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制订教学计划，但授课的方式、考核的手段等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灵活掌握。职业素质拓展模块课程是学生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由选择，可由合作企业委派师傅进行师带徒个性培养。

2. 项目导向工学模块

该模块由专业基础课程模块、岗位技术技能模块、毕业设计模块构成，该模块充分考虑学生（学徒）个人发展需求，多样化设置，供学生（学徒）根据自身职业发展规划进行选择。模块中的专业基础课程以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所对应岗位群的基本职业能力要求为依据来确定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每位学生必须掌握。岗位技术

技能课程是以合作企业具体岗位的具体的职业能力、用人标准为依据,校企合作开发的具有多个可供选择的专业技能课程模块,学生可根据自身工作岗位的需求自选,主要是以师带徒方式完成教学任务。

3. 学业总结模块

放在第六学期,对整个培养过程进行全面总结。

(二) 课堂教学组织形式

课堂教学组织形式因企业对学徒培养定位、课程性质、教学内容、教学目标等差别而不同,主要采用集中讲授、企业培训、岗位实训等教学组织形式。

1. 集中讲授

集中在学校由专任教师以班级为单位实施授课的一种教学形式,或利用学生的休息时间(主要是双休日或晚上)在企业教学点,由学校指导教师以送教上门的形式进行。此授课方式适用于职业素质工学模块、项目导向工学模块中的专业基础模块和岗位技术技能部分教学内容的教学。但教学一般要求授课教师到合作企业一线调研备课,并引用企业的典型案例实施教学。

2. 企业培训

企业导师在学校和企业教学点,以班级为单位实施授课的一种教学方式,所授课程内容包括企业特有的知识内容、行业的最新动态、专题讲座、企业文化和企业岗位基本技能的集体现场演示教学等。

3. 岗位实训

岗位实训以企业的湘绣设计、制作和营销为载体，既可以是单一实施一门技术技能课程实训，也可以是多门岗位技术技能课程综合实训。岗位实训实行“双导师”制。企业导师根据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特点，组成学习小组，以“师带徒”的方式在学生工作岗位实施课程教学，学校导师在项目实施关键期赴企业现场指导，并负责网上答疑与指导，双导师确保学生（学徒）熟练掌握每个实训岗位所需的技能。学生学业成绩是以其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主要依据进行考核与评价。

（三）教学督查与质量监控

建立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诊断与改进制度，由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共同保证教学质量。

1. 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校内外导师对所承担的课程教学质量、学生（学徒）对课程学习质量与个人成长进行自我诊断与改进。

2. 现代学徒制教学班的企业负责人对课程教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现场巡查，做好相关记录和协调工作，并作为考核双导师的重要依据。

3. 学校教务处、督导室不定期组织人员到企业进行现场听课、组织学生座谈、查阅教学文件和相关记录，并存档备查，以作为考核“双导师”的重要依据。

4. 学校教务处、督导室定期对岗位实训教学情况进行抽查和学生访谈，抽查的重点是企业导师对学生的培养计划和培养记录；学生

访谈主要是抽样个别座谈。

5. 现代学徒制班级学生负责人对集中讲授和企业培训课程教学的学生（学徒）考勤,收集学生（学徒）对课堂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填写学校统一制定的教学日志。

6. 开展现代学徒制导师教学质量评价、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满意度调查和现代学徒制学生年度鉴定工作等。

7. 校企双方对检查、巡查、抽查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跟踪整改情况。

（四）成绩的考核与评价

课程的考核一般由采用笔试、考查、任务考核、项目考核四种方式。具体考核方式和成绩比重,由校企“双导师”团队根据课程模块性质决定。

基本素质模块、职业素质拓展模块的考核方式主要采用笔试、考查方式,由学校教师负责。

专业基础模块的考核原则上是进行单独的任务考核,由学校教师和企业导师共同设计考核要求和方案,企业导师主要负责考核。

岗位技术技能模块的考核主要采用项目考核。依托学生（学徒）所完成的具体的设计、制作、营销项目,对学生的岗位技术技能进行综合考核,一般由企业导师制订具体考核方案,并负责对学生进行考核和评价。

三、教学文件及管理

（一）主要教学文件

1. 实施教学的基本文件

- (1)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
- (2) 专业教学标准
- (3) 专业课程标准
- (4) 教师授课计划
- (5) 自编教材或校本教材
- (6) 学徒（学生）成绩登记册

2. 教学过程形成性文件

- (1) 集中讲授的课堂教学日志
- (2) 集中讲授和企业培训的学生（学徒）考勤表
- (3) 考试考卷及评分标准(含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 (4) 学生（学徒）试卷
- (5) 单元教案（讲稿或讲义）

3. 其他教学文件

- (1)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学研讨会会议纪要
- (2) 现代学徒制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
- (3) 全学程工学交替教学安排表
- (4) 企业导师基本信息表和学生个人基本信息表
- (5) 现代学徒制学生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
- (6) 现代学徒制学徒出师标准
- (7) 现代学徒制学生毕业标准

(二) 教学文件管理

1. 教学文件编写要求

(1) 教师教学文件的撰写,原则上执行学校现有的相关规定。

(2) 教学管理相关表格,由学校教务处根据需要设计。

2. 教学文件的归档管理

(1) 学校教务处归档管理实施教学的基本文件。

(2) 试点班所在院系归档管理所有的教学文件,以备校企检查。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学生 学分制与弹性学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充分体现职教特色，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研究在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班试行学分制与弹性学制。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的决定》、《教育部关于在职业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制度法规为指导，积极进行制度创新，实施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建立适应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学生发展需要的教学组织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动课程体系的改革，促进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班学生更好地提高岗位适应能力、拓展能力和职业生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三条 为保证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班学分制与弹性学制的顺利进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借鉴其他院校的经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

第四条 本专业按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关于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的要求，制订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经校企双方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本专业由职业素质工学模块、项目导向工学模块、学业总结模块三大一级模块构成，课程性质由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构成。

第六条 必修课是指为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必须开设的课程，必修课程共 153 学分，约占专业总学分的 94%。选修课是指学生可以有选择地修习的课程，选修课共 10 学分，约占专业总学分的 6%。

第七条 选修课分为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指面向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开设，提高学生综合素养的课程，公共选修课 4 学分，约占专业总学分的 2%。专业选修课指仅面向本专业学生开设，拓展专业相关知识和技能的课程，专业选修课 6 学分，约占专业总学分的 4%。

第三章 学分

第八条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分量和成效的单位，是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学分的计算，以学期为单位时间，以该课程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

第九条 学分的取得

1. 课程学分：各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课程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非单元课 18 学时计 1 学分，单元课 16 学时计 1 学分。

2. 实习实训学分：集中安排的实习实训教学环节（校内校外），每满一周折合 1 学分。

3. 毕业设计每周计 1 学分，军训与国防教育 2 学分。

4. 进行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生，在校企双导师带领下，完成校企双方共同制定的任务，由校企双方共同考核评价，获得成绩和认定学分，作为毕业凭证。

第四章 课程的选修与免修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除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必修的课程外，还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修某些课程。

第十一条 学校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只要与本专业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在时间上不发生冲突，学生均可选修。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跟下一年级修读时，其已修读过的选修课程，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者，可以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毕业设计等不得免修；学生因生理原因不宜上体育课者，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体育教学部门确认，教务处批准，参加其它适宜训练项目，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十三条 学生所修课程均应参加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不经考核或考核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实践性教学环节未完成或考核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对其成绩有疑问或认为评分不公正的，可于下学期开学一周内，向湘绣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经湘绣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会同相关方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经教务处同意予以修正并通知湘绣学院。

第十五条 学生考核不及格，可允许补考、重修或改选修其他课程。补考通过即获得学分，成绩计为合格。

第六章 弹性学制

第十六条 获得毕业证书的标准学习年限为3年。对学有余力，提前取得规定学分并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允许其提前毕业，但提前时间最多0.5年。对在规定学制期限内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者，允许延长学习期限，即在标准学习年限基础上，可推后1年毕业。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十七条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学生在标准的学习年限和学校规定的弹性学年内，修读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

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和选修课（含获准免修的课程），经过企业考核，达到出师标准，同时考试合格并获得本专业、本学制要求的最低学分，缴清应缴费用，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获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但达到规定学分的90%以上（含90%）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没有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一年以上，或取得的学分占总学分的30%以上90%以下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教学管理方面的事项，仍按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学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徒（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徒（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2号）》和《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徒（学生）管理应当遵循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坚持管理与教育并重、管理与服务并重、管理与发展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学徒（学生）班级管理

第三条 学徒（学生）班级的确定应由校企共同组织选拔，招生招工一体录取后，确定试点人数，组建“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第四条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一经确

定，原则上应保持三年不变，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须经“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商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在校期间实施班级管理为主、小组管理为辅；在企业期间实施小组管理为主、班级管理为辅的合作管理模式。

第三章 岗位实训管理

第六条 岗位实训期间，企业根据《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工学交替教学安排表》，安排学徒（学生）实训岗位，科学合理分配实训任务。

第七条 岗位实训期间，企业为学徒（学生）发放学徒津贴等报酬，为学徒（学生）购买责任保险等。

第八条 学徒（学生）接受校企双重指导，认真完成实习课堂日志；校企双方要加强对学徒的工作过程控制和考核，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

第九条 岗位技术技能课程实训结束后，学徒（学生）要提交校企双导师考核鉴定表、课堂教学日志、教学质量满意度调查表等。

第十条 学徒（学生）岗位实践期间不得委托其他同学代请假；不得借故和虚构理由请假；不得未请假（含未经批准）离开企业实践场所；不得无故或借故超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或续假手续超假者一律按旷课（实习）论处。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校企组织对学徒（学生）上岗前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重视学徒（学生）的安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定期对学徒（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第十三条 按照消防安全规定用电、用火、用易燃品。否则，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赔偿一切损失，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徒在企业实践期间不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参与赌博。不得到江河、湖泊游泳，不得登高弄险等，上下班要切实注意交通安全，不能晚归或夜不归宿。

第十五条 不遵守车间规章制度，造成安全事故，并涉及他人或仪器的，将由学徒承担一切后果，按有关违纪处理条例处理。

第五章 违纪管理

第十六条 岗位实训期间，学徒（学生）无特殊原因，按时到企业报到，未按时报到者，依据《学徒违纪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学徒（学生）在岗位实训不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不注意个人修养，有诽谤、诋毁学校和企业的言论，给学校和企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对违纪违规学徒（学生），根据教育部、省、学

院有关规定执行，并由校企共同加强帮助和教育。

第十九条 成立由学校和企业领导、双导师、家长和学徒(学生)代表组成的申诉委员会，受理学徒(学生)对处理的申诉，并及时、公正地做出相关处理决定，维护学徒(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晋级管理

第二十条 凡是经过企业考核，达到出师标准，获得了毕业证书的学徒(学生)，企业必须录用，学徒转为员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学生)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学生管理方面的事项，仍按《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办理。